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教科書評選要點

109年5月4日課發會決議通過

一、 依據:

- (一) 國民教育法增訂第八條之二規定。
- (二)教育部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」。
- (三) 新北市各國民中小學評選採購教科書應行注意事項。

二、 目的:

依據教學專業、學生需求、民主參與、公開公正之原則,經一定評選程序, 選擇最適用之教科圖書,特訂定本評選要點。

三、 評選原則:

- (一)應採用經教育部審定合格、領有未逾使用期限執照之教科書,選購時以 已取得審定執照者為必要條件。若為發展學校校訂課程或適應學生特殊 需求而無適當審定本,得由各領域(科)教學研究會決議選用非審定本或 自編教材。
- (二) 明定選用版本順位。
- (三)同一學年度同一領域,除語文領域外,應採用同一版本。同一學習階段, 以採同一版本為原則;未選用同一版本者,應考量學生學習之延續性及 銜接必要性。
- (四)選用教科書時,不得要求出版商贈送商品,對於出版商隨教科圖書所附贈教具或教學媒體,應確認其為與課程或教學內容相關之簡易軟、硬體器材,並應依實際需要決定之。
- (五)教科圖書隨附之教具、教學媒體及其他相關物品,不得納入評選項目。
- (六)各領域(科)對於已選用之教科圖書,應隨時蒐集使用者之意見並紀錄之,以作為下一學年選用之參考。
- (七)本校教科書評選作業參與人員為正式教師,倘評選當天因公假或其他特別情形(依請假規定辦理請假手續)無法出席者,可填具委託書委由同領域(科)之正式教師代為評選。
- (八)擔任教科書編輯工作、諮詢委員之教師,不得同時參與學校教科書評選作業,應於表決時迴避。教育部聘任之教科書審定委員,不在此限。
- (九)評選過程及決議應作成紀錄,視為公文書歸檔,妥為保存二十年,俾供查核。

四、 評選方式:

- (一) 評選資格: 本校正式教師。
- (二)版本選定:若決定更換版本,則依據下列決定版本順位之方式進行評選。
- (三) 決定版本順位之方式:

若該科目有三種版本以上,則須經過「第一、二輪投票」;若只有兩種版本則直接進入「第二輪投票」。

1. 第一輪投票

每人圈選兩種版本,經統計後:

- (1)若獲得最高票之版本,其得票數等於參加投票教師之人數,則 名列第一,不再舉行第二輪投票。若有兩種版本其得票數皆等 於參加投票教師之人數則進入第二輪投票。
- (2)若獲得最高票之版本,其得票數小於參加投票教師之人數:取 票數最高前二名版本進行第二輪投票。
- 2. 第二輪投票

<u>每人圈選一種版本</u>,經統計後: 依其票數高低,決定選用順位。

五、 辦理時間:

- (一) 教科書之選用應以年級為單位,每學年辦理一次。
- (二) 教科書評選作業,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辦理完畢。
- (三)教科書評選時間應事先規劃,並納入學年度行事曆公佈之。

六、 評選流程:

- (一) 教務處於教科書選用一個月前,公告評選時間表。
- (二)教務處蒐集各領域(科)經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所有教科書及相關資料, 於指定處所公開陳列一定時間,並請廠商同時提報書價,供教科書評選 參考。
- (三)各領域(科)教學研究會進行評選作業。
- (四)各領域(科)教學研究會提交評選結果及紀錄至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核決議。
- (五)校長核定後辦理採購事宜。

七、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,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八、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